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

學生會印鑑三方分離原則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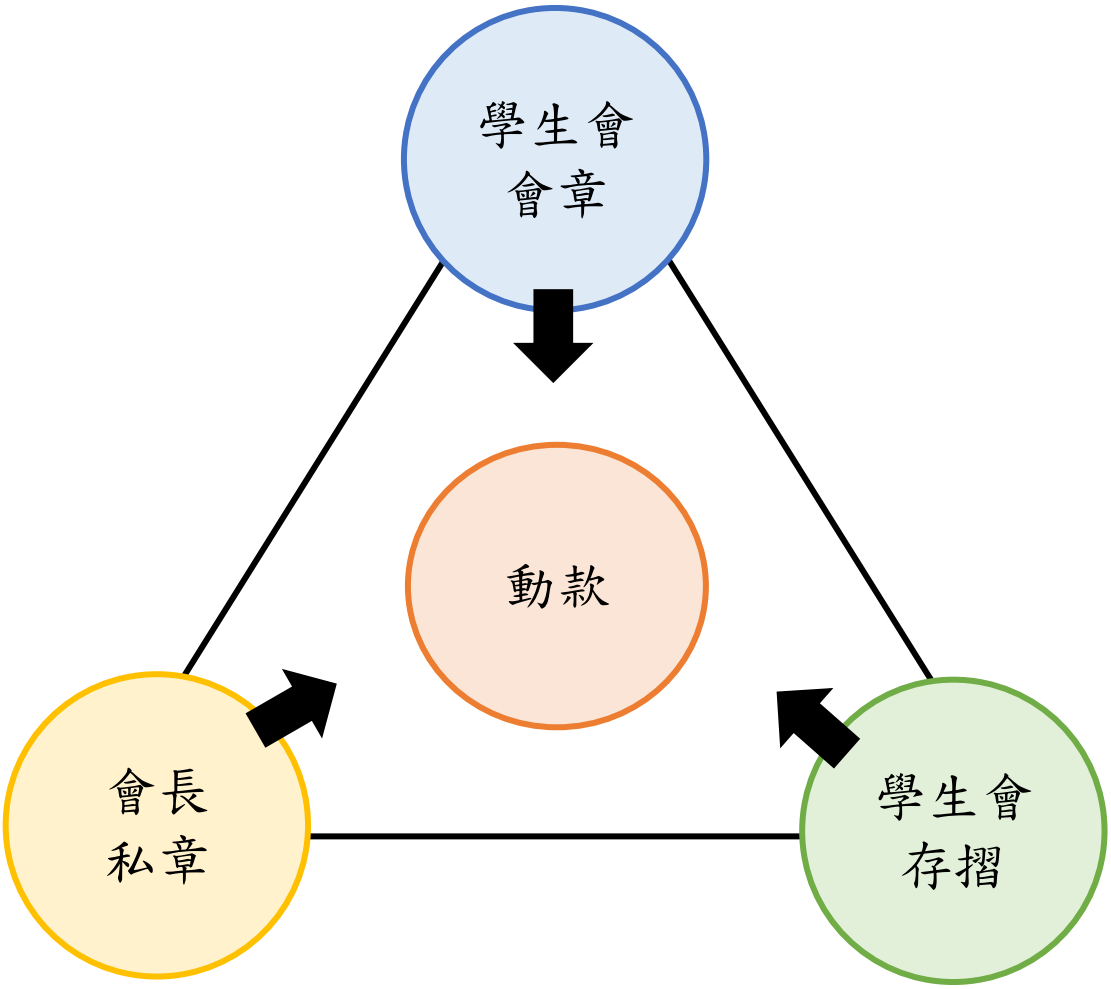

法源依據：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

第　四　條　【帳戶保管】

一、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，戶名為「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」，專款專用，不得另與其他私人用途混合使用。

二、本會印鑑採三方分離原則，會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保管，會長私章由會長保管，存摺由財務管理部部長保管。

三、帳戶產生之利息應納入本會下學期預算收入中。